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3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 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2 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5)、《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6)，前述公告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 和议案 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9:00-17:00；2015年1月6日9:00-15: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陈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1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 Zheng Wei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3.1	选举阎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3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陈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8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 Zheng Wei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1	选举阎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投票说明：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 1 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